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林鈺雄 博士

刑事被告請求適時審判的權利

—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中心

研究生 劉建志 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林鈺雄 博士

刑事被告請求適時審判的權利

—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中心

研究生 劉建志 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論文題目：刑事被告請求適時審判的權利—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中心

指導教授： 林鈺雄 博士

研究生： 劉建志

口試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五會議室

考試委員： 林鈺雄
楊聖驊
何賴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謝詞

呼 這本論文終於在百忙之中匆促地完成了。當然，這本論文能夠完成最最最最必須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林鈺雄，如果這本論文真的能夠有什麼成就的話，一切都必須歸功於老師。除了說老師對於學術的熱誠和認真研究的態度，向來都是我用來鞭策自己的指標，但是更重要的是，事實上這本論文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參考文獻幾乎都是老師去年特定從德國帶回來的，要是沒有這些文獻我想我大概是什麼東西都寫不出來的吧。再來也多虧老師每個禮拜不厭其煩地與我討論論文的相關問題，外加解決我閱讀德文方面的疑惑，我才能夠突破那些寫作上的瓶頸。尤其必須感謝老師對於這本論文的仔細檢閱和對於論文格式的嚴格要求，才能夠使這本論文稍稍看起來有點樣子。總之對於老師我除了感謝還是感謝。另外我也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何賴傑教授和楊雲驊教授，感謝兩位老師仔細的閱讀我不成熟且格式不正確的論文，並且在口試時提出很多寶貴的批評和建議，讓我獲益良多。何老師精闢地分析德國法和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的互動關係，楊老師以其豐富的公法素養指出我思考上的盲點，都讓這篇論文增色不少。可惜口試時兩位老師提出的種種建議，我並沒有辦法在剩下的一個月內全部做到，對此我感到非常的抱歉。

再來我要感謝的是幾位在我論文寫作過程當中，曾經帶給我的鼓舞和勉勵的學長。首先感謝錢建榮法官在我研二下對於這個題目感到心灰意冷的時候，鼓勵我繼續朝這個方向發展，不要輕易放棄這個對於未來實務很有助益的問題。再來我要感謝葉建廷法官，葉法官不僅提供了很多實務辦案的經驗和心得，更是義不容辭地出借研究室的位子給我，使我在研三這一年能夠有一個安靜的小窩可以專心寫作。此外還有士帆學長，除了說學長總是在我進度落後的時候在網路上提醒我應該加把勁以外，學長一句「用什麼樣的態度進研究所，就用什麼樣的態度從研究所畢業」，更常常是我寫作灰心時最好的提神良藥。

另外，對於這本論文的完成，還有幾位幕後大功臣必須感謝，首先我要感謝雅婷、妍汝的細心校對和耐心排版，還有要感謝宗翰時常幫我處理德文上的疑難雜症，此外我也要感謝兩位師姐雲飛和之萍當年成立德文讀書會，讓我德文程度因此大大地長進，還有我也要感謝師弟育傑提供了很多的公法方面的文獻給我，讓這篇論文增色不少。希望未來雲飛、雅婷、之萍和育傑能夠學業順利，也祝福妍汝和宗翰接下來都能工作順利。除了上面幾位熟面孔以外，另外還有元駿、姿婷、思儀、芝郁，也感謝有你們在研究室區的作伴，讓我本來苦悶的生活憑添了很多歡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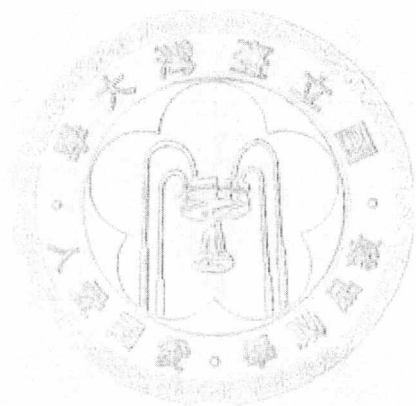
其他大學和研究所的同窗，衍輔、志鍵、銓迪、裕勳、為元、睦涵、政憲、建毅、黃聖、松谷、裕民、家綸、司熒以及法壘的學長學弟們，沒有你們我不會撐得過艱辛的研究所考試還有國家考試。另外，93年4梯律訓00小隊的十五位同儕們，感謝你們讓我最後一年的學生生活如此的多采多姿，不論是每次的出遊還是聚餐總讓我滿載而歸。

最後我要感謝的是我最最最親愛的家人-爸媽以及我的雙生弟弟，還有我的女友宜君，你們總是在我背後默默的付出，默默地支持我，總是包容我的壞脾氣以及無理取鬧，能跟你們作家人真的是我上輩子修來的福氣。尤其是宜君，感謝你在我研究所最後這段日子，在我最忙碌最心力交瘁的時候，時常答應我無理的要求，為我辦這個為我辦那個的，甚至還幫忙我修改論文格式方面的瑕疵，對於你的付出，我真不知道要怎麼樣才能夠回報。

總之，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所以套一句老話還是謝天吧—感謝我的主，你總是像一盞明燈，讓我迷路知返，感謝你總是在我最脆弱的時候拉我一把，感謝你給我毅力和勇氣面對每一個人生中的挫折，感謝你讓我遇到這麼多善良、可愛的人們，有了他們我的人生才真正充滿喜與樂，阿門。

論文摘要

對於訴訟遲延，過去我們總是訴諸於立法形成自由和司法自治，也許現在我們可以用一種新思維去面對這個問題，刑事被告請求適時審判的權利正是一個這樣的思維。事實上這樣的思維早已經是一種普世人權價值，未來也必然成為我國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的內容，因此更重要的是未來我們如何去落實這樣一種新思維。比較法上對於這樣的一個權利，提出了很多種的解決方案，例如量刑解決方案、國家賠償解決方案、訴訟障礙解決方案，以及程序加速抗告解決方案。對此，本文認為最好的方案應該國家賠償和程序加速抗告併行，不過這個方案仍然必須等待立法機關修法完成之後才可能實現，因此在修法前，量刑解決方案仍然是一個實務上必須立即採行的做法。另外，極端的情形下，也就是訴訟遲延對於被告的防禦造成不可彌補的侵害的情形，那麼訴訟障礙也是可能的。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項 適時審判作為一種普世價值	1
第二項 適時審判在我國的整體實踐狀況	1
第三項 適時審判在我國的個案實踐狀況	5
第四項 確立刑事被告享有適時審判請求權之必要性	6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7
第一項 本文研究範圍和研究對象	7
第二項 本文研究方法和章節安排	8
第三節 用語說明與問題意識	9
第一項 用語說明	9
第二項 問題意識	12
第二章 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	16
第一節 刑事被告合理期間內接受裁判權概說	16
第一項 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人權法院	16
第一款 沿革和發展	16
第一目 上位概念－歐洲理事會系統	16
第二目 個人申訴機制	17
第三目 適用範圍	17
第二款 具體運作	18
第一目 法院組織	18
第二目 窮盡內國救濟	18
第三目 有效解釋與自主解釋原則	19
第四目 判決的效力和執行	19
第二項 鳥瞰刑事被告合理期間內接受裁判權	20
第一款 依據與辨正	20
第二款 合理期間受裁判權的規範目的	21
第三款 刑事概念的擴張	22
第四款 基本操作模式－以 Kudla v. Poland 為例	23
第一目 臚列相關程序事實	23
第二目 進行兩階段審查	25

第二節 程序期間的計算.....	26
第一項 指標性裁判—Eckle v. Germany.....	26
第二項 與始期相關的人權法院判例法.....	29
第一款 偵查措施與始期認定.....	29
第二款 角色轉換、程序轉換與始期認定.....	30
第三款 特殊情事下的始期認定.....	32
第四款 判例法上簡化始期認定的趨勢.....	32
第三項 與終期相關的人權法院判例法.....	33
第一款 判例法的基本立場.....	33
第二款 其他判例法上值得注意之處.....	34
第四項 憲法法院前的程序.....	35
第一款 晚近裁判—Gast and Popp v. Germany.....	35
第二款 人權法院相關判例法.....	37
第三節 程序期間的合理性判斷.....	38
第一項 個案權衡與合理性四要素概說.....	38
第二項 案件的複雜性.....	40
第一款 成絕響的裁判—Neumeister v. Austria.....	40
第二款 人權法院相關判例法.....	42
第一目 審查態度的轉變.....	42
第二目 複雜性的影響和認定.....	43
第三項 申訴人的行為和態度.....	45
第一款 有重大實踐意義的裁判—Punzelt v. Czech.....	45
第二款 人權法院相關判例法.....	46
第一目 關於申訴人的定義.....	46
第二目 申訴人行為的可責性.....	47
第三目 其他判例法上值得注意之處.....	49
第四項 案件對被告的重要性.....	49
第一款 近期重要裁判—Uhl v. Germany.....	49
第二款 人權法院相關判例法.....	51
第一目 案件重要性的定位.....	51
第二目 刑事案件特殊重要性的認定.....	52
第三目 對照民事案件上的認定.....	53
第五項 內國政府的行為和態度.....	54
第一款 值得參考的裁判—Baggetta v. Italy.....	54
第二款 人權法院相關判例法.....	56
第一目 內國權責機關的定義和範圍.....	56
第二目 可歸責的內國政府行為.....	56
第三目 常見的內國抗辯事由.....	57

第四目 其他判例法上的重點.....	59
第四節 輔助審查方法的演進與個別程序階段審查.....	59
第一項 傳統的輔助審查方法.....	59
第一款 說明義務的升高.....	59
第二款 客觀舉證責任的轉換.....	60
第三款 總括判斷.....	61
第二項 個別程序階段審查模式的形成.....	61
第一款 判例法現況.....	61
第二款 學理上的解讀.....	62
第一目 初步解讀.....	62
第二目 進階解讀.....	63
第三款 本文觀察.....	65
第四款 總結個別程序階段審查模式.....	67
第五節 <i>Kudla</i> 案判決與有效權利救濟.....	67
第一項 公約第十三條與公約第四十一條.....	67
第一款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條.....	67
第二款 歐洲人權公約第四十一條.....	68
第二項 開創性裁判— <i>Kudla v. Poland</i>	69
第一款 判決背景.....	69
第二款 申訴人和政府方面的主張.....	69
第三款 歐洲人權法院方面的意見.....	70
第四款 質疑或贊成的意見.....	71
第五款 各簽約國的迴響.....	72
第一目 義大利.....	72
第二目 法國.....	73
第三目 西班牙.....	73
第四目 葡萄牙.....	73
第五目 奧地利.....	74
第六目 荷、比、盧、瑞士.....	74
第七目 德國.....	75
第六節 本章小結.....	76
第三章 德國法.....	77
第一節 訴訟迅速原則概說.....	77
第一項 德國訴訟遲延之鳥瞰.....	77
第二項 訴訟迅速原則的確立.....	78
第一款 濫觴—歐洲人權公約的合理期間條款.....	78

第一目 人權公約在德國法上的效力.....	78
第二目 合理期間與訴訟迅速原則.....	79
第二款 訴訟迅速原則的其他依據.....	80
第三款 訴訟迅速原則的辨正.....	81
第二節 德國司法實務上的發展.....	82
第一項 關於是否違反訴訟迅速原則的判斷.....	82
第一款 漸傾向採行兩階段審查模式.....	82
第二款 堅持整體期間審查模式.....	83
第三款 權衡模式與考量的標準.....	83
第二項 違反訴訟迅速原則的法律效果.....	85
第一款 法制背景－其他救濟制度不可行.....	85
第二款 量刑解決方案.....	86
第三款 訴訟障礙解決方案？.....	88
第一目 聯邦最高法院的態度.....	89
第二目 聯邦憲法法院的態度.....	94
第三目 下級法院的態度.....	96
第三項 其他實務上常見問題的處理.....	97
第一款 訴訟迅速原則連結的訴訟障礙應否職權調查.....	97
第二款 違反訴訟迅速原則時在第三審應如何聲明不服.....	97
第四項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的最新裁判.....	98
第三節 德國學理上的討論.....	100
第一項 量刑解決方案背後的論證與分析.....	100
第二項 被告所涉犯罪輕重應否作為判斷要素.....	103
第一款 是否與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不相容.....	103
第二款 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104
第三款 其他反對審酌被告所涉犯行輕重的理由.....	105
第三項 訴訟障礙解決方案的承認與標準.....	106
第一款 否定說.....	106
第二款 極端情形肯定說－現今通說.....	107
第三款 刑罰權失效理論與法定刑上限說.....	108
第一目 刑罰權失效理論.....	108
第二目 法定刑上限說.....	109
第四項 其他德國法上重要的學說見解.....	111
第一款 追訴時效解決說.....	111
第二款 國家責任處理說.....	111
第三款 程序負擔平均值說.....	112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13

第四章 美國法	115
第一節 速審權概說	115
第二節 美國聯邦憲法第六修正案保障的速審權	117
第一項 理論基礎與保護利益	117
第一款 實務見解	117
第二款 學理意見	118
第二項 速審權何時附著於被告	119
第三項 違反速審權的效果	120
第一款 實務見解	120
第二款 學理意見	121
第四項 速審權的判斷標準	122
第一款 權衡法則的採行	122
第二款 遲延期間	123
第一目 定位與現況	123
第二目 相關問題	124
第三款 遲延原因	125
第四款 被告是否主張權利	126
第一目 實務見解	126
第二目 學理意見	127
第五款 遲延對於被告的不利影響	127
第一目 實務見解	127
第二目 學理意見	128
第三節 美國聯邦憲法正當程序條款所保障的速審權	129
第一項 實務見解	129
第二項 學理意見	129
第四節 美國聯邦速審法所保障的速審權	130
第一項 聯邦速審法的緣由	130
第二項 審判期限與法定除外事由	130
第三項 違反聯邦速審法的法律效果	131
第四項 其他規範事項	132
第五項 聯邦速審法常見爭議	132
第五節 各州州法下的速審權	133
第一項 州憲法下的速審權	133
第二項 州速審法下的速審權	134
第六節 本章小結	135
第五章 我國法現況	137

第一節 我國刑事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的法源基礎.....	137
第一項 國際人權條約與現行刑事訴訟法？.....	137
第二項 歷號大法官解釋.....	138
第三項 學說見解.....	140
第四項 本文意見.....	142
第二節 我國司法實務上的實踐狀況.....	143
第一項 現況呈現.....	143
第二項 本文分析.....	144
第三節 我國學理上的具體建議.....	145
第一項 仿效美國聯邦速審法解決說.....	145
第二項 追訴權時效與量刑方案解決說.....	148
第四節 學理意見的評析.....	149
第一項 不宜仿效美國聯邦速審法.....	149
第一款 技術面問題.....	149
第二款 基本面問題.....	150
第二項 不宜肯認追訴權時效繼續進行.....	152
第一款 從追訴時效制度的本質觀察.....	152
第二款 從新刑法的規定觀察.....	153
第五節 本章小結.....	154
第六章 刑事被告請求適時審判權的內涵與標準.....	155
第一節 保護利益與程序基本權本質.....	155
第二節 刑事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的保護領域.....	157
第一項 何謂刑事案件.....	157
第二項 如何計算整體程序期間.....	158
第一款 先行計算程序期間的意義.....	158
第二款 整體程序期間的始期.....	158
第一目 一般情況下的始點認定.....	158
第二目 特殊情況下的始點認定.....	160
第三款 整體程序期間的終期.....	161
第一目 應包含判決確定前的訴訟程序.....	161
第二目 延伸到非常救濟程序？！.....	161
第四款 應否扣除特定期間.....	163
第三項 個別程序階段審查與適時審判請求權？.....	164
第三節 初探刑事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判斷基準.....	166
第一項 權衡模式的採行與分析.....	166

第二項 仍應以合理性四要素為基準.....	168
第一款 比較法上的共識和歧異.....	168
第二款 犯行嚴重性？.....	169
第三款 被告曾否主張迅速審判？.....	171
第四款 被告所受損害與案件重要性.....	172
第五款 合理性四要素的正確運用.....	173
第三項 舉證責任與總括判斷.....	174
第四節 再探刑事被告適時審判請求權的判斷基準.....	175
第一項 歐洲人權法院具體見解之妥當性.....	175
第一款 案件複雜性.....	175
第二款 案件對於被告的重要性.....	176
第三款 被告的行為和態度.....	177
第四款 國家的行為和態度.....	177
第五款 附論－自訴人和共同被告的行為.....	179
第二項 常見遲延原因與合理性判斷.....	180
第一款 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為檢討對象.....	180
第二款 以美國聯邦速審法為檢討對象.....	182
第三款 其他常見遲延原因的處理.....	184
第五節 小結.....	186
第七章 刑事被告請求適時審判權的救濟機制.....	189
第一節 概說.....	189
第二節 國家賠償解決方案.....	190
第一項 比較法上贊同者眾.....	190
第二項 與傳統國賠法制的衝突？.....	191
第一款 違反審判特權的疑慮.....	191
第二款 違法、有責與代位責任.....	192
第三款 立法怠惰與國家責任.....	193
第三項 冤獄賠償法與體系正義.....	193
第四項 其他相關問題.....	194
第三節 程序加速抗告解決方案.....	196
第一項 比較法上的實踐與學理上的疑慮.....	196
第一款 程序加速抗告的實踐.....	196
第二款 學理上的疑慮.....	198
第二項 採行必要與疑慮回應.....	199
第一款 採行程序加速抗告的必要性.....	199
第二款 前述學理疑慮的回應.....	201

第三項 其他相關問題.....	202
第四節 量刑解決方案.....	205
第一項 比較法上的初步檢視.....	205
第二項 德國法上相關理論的反思.....	206
第三項 國家賠償與量刑解決方案之間的優劣分析.....	208
第四項 量刑解決方案在解釋論上的作用.....	210
第五節 訴訟障礙解決方案.....	213
第一項 德國法觀點.....	213
第二項 美國法觀點.....	215
第一款 根源於不可彌補的防禦權侵害.....	215
第二款 以其他方式救濟防禦權侵害的可行性？.....	216
第三款 可能的質疑與回應.....	217
第四款 證明要件與舉證責任移轉.....	218
第六節 附論－適時審判請求權的放射效力.....	219
第八章 結論.....	221
參考文獻.....	225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適時審判作為一種普世價值

「遲來的正義便是拒絕正義」，不僅係一句古老而人人朗朗上口的法諺，這幾十年以來，也成為各國憲法以及國際人權條約所關注的重點，例如美國憲法第六增修案保障刑事被告被告有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日本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刑事案件適時裁判權之保障、瑞士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在訴訟或行政程序中，有權在合理期間內獲得裁判或決定、西班牙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亦有類似規定，其憲法第一二一條尚保障「合理期間內接受裁判權」受到侵害者，可請求國家賠償。至於國際人權條約上，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句、美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一項，以及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同樣也有類似規定¹。此外，具有國際人權典章地位的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也規範了刑事被告受審時間不得無故拖延，正可說明此一人權議題的普世性和重要性。

第二項 適時審判在我國的整體實踐狀況

那麼此一人權價值在我國實踐的狀況究竟如何？對此，法務部和司法院的官方資料如下²：

二〇〇四年	刑事案件終結所需平均日數	重大刑案終結所需平均日數
檢察官偵查階段	五五・九六日	未統計
地方法院	七五・一六日	二二三・一二日
高等法院	八九・〇一日	一四七・五九日
最高法院	四一・四九日	三四・四三日

雖然單單就二〇〇四年的統計數字而言，一個刑事案件平均來說，從檢察

¹ 吳志光，〈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 Kudla v. Poland 案暨相關裁判為核心〉，《臺灣本土法學》，第 70 期，2005 年 5 月，頁 102、103。

² 資料來源：法務部和司法院網站 <http://www.moj.gov.tw> ；<http://www.judicial.gov.tw/>。

官偵查開始到最高法院判決根本花不到一年，因此國內訴訟遲延的狀況“似乎”並不嚴重，但是只要我們稍微對照一九九五年和二〇〇〇年的統計數字(見下圖)，我們就可以清楚地發現，要不是長久以來對於訴訟遲延的刻板印象根本是錯誤的，就是這份統計數字多少是被修飾過的，或者說在參數設定上有什麼闕漏之處，因為從統計數字上來看，十年以來刑事審判的速度並未進步，甚至還有一些倒退的跡象³，當然本文的立場是傾向認為這份統計顯然有所闕漏。

一九九五年	刑事案件終結所需平均日數	重大刑案終結所需平均日數
檢察官偵查階段	四七·六六日(一九九六年)	未統計
地方法院	五八·八四日	一四六·六四日
高等法院	六六·一一日	一〇九·九七日
最高法院	二三·二八日	一八·三四日

二〇〇〇年	刑事案件終結所需平均日數	重大刑案終結所需平均日數
檢察官偵查階段	五三·五三日	未統計
地方法院	九六·六二日	二三三·七九日
高等法院	九二·六一日	一五一·二四日
最高法院	三五·三七日	二一·四一日

例如說，這份統計似乎上是從法院「收案後」才起算結案所需日數，這明顯忽略了上下級審問卷證往來的所需日數，但統計上最不妥的是最高法院方面的結案日數居然不是自法院收案時起算，而是自「分案後」方起算結案日數。另外，發回更審也是會影響刑事程序實際上所需時間的重要因素，在這份統計上顯然也是不能看出來的，對此高等法院判決的“上訴維持率”或可參考，以二〇〇四年為例，高院判決的上訴維持率僅僅只有百分之五九·四二而已，無怪乎高院的判決字號經常出現重上更（五）、更（六）這類判決字號，這在在反映了我國刑事法院經常性的反覆審理同一案件，進而導致個別刑事程序無限期地延長。此外，司法警察前的調查所花費的時間，雖然內政部警政署方面並未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可以參考，但如果我們想要精確計算一個刑事案件的程序期間這顯然也是不能忽略的。

事實上，本文大膽地認為，在臺灣一個刑事案件真正的所需結案期間，絕對是上述統計資料的四到五倍，也就是說一個刑事案件從偵查開始“平均”仍

³ 雖然其中最糟糕的時局已經渡過了，但是實際上 2004 年的狀況也只是比 2000 年改善了一點而已，而且這應該還是因為地院方面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的結果，而不是訴訟品質有何真正改善之處。

得花上四年左右的時間才能終局地被確定下來，理由是司法院頒布的「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其對於一個三級三審的案件設定的辦案期限大致上接近這個數字蓋該要點規定刑事通常審判程序第一審審判「原則期限」為一年四個月、第二審為二年、第三審為一年，如果再考慮偵查起訴所需期間，因此一個四年左右的推估應屬合理。此外，由於此一要點實際上已經考慮到例外應延長審判的情形該如何處理－對此設有例示和概括「法定除外期間事由」，可見該要點下的辦案期限，事實上才是司法院對於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期間的真正心證，而非前述那份浮誇不實的統計資料⁴。

但問題是一個審判歷時四年以上的刑事案件，如果按照國際人權標準，並且個案中並無特殊原因的話，那麼將是很少能夠被認為是符合適時審判或合理期間等要求的⁵。至於何以刑事案件的審理會呈現一個整體性的緩慢呢？本文認為大致上可以歸因於立法機關和司法行政機關對於適時審判的相關動作幾乎都是雷聲大雨點小。

在立法方面，雖然在一九九九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學界和實務界即已經對金字塔型訴訟結構、集中審理的踐行、完備準備程序等簡化或加速刑事程序的立法建議達成共識，但實際上上述立法建議卻幾乎都沒能貫徹。蓋準備程序方面，雖然已經完成立法程序，但因為司法實務上尚在調整心態和摸索適用；其次，上訴審改造方面，雖然已經是當前刑事法學界的焦點所在，但實際上由於相關議題具有高度爭議性，以至於難以形成共識，迄今仍停留在立法草案的層次，這從多個版本的草案被提出即知；至於，集中審理則是前述司法改革共識中進度最為落後者，在沒有任何具體配套措施的狀況下，目前看來僅僅是一種純粹的政策宣示而已。真正在立法上對於適時審判有所助益的是引進緩起訴、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和認罪協商制度，這才是下級法院案件負擔減輕的真正原因⁶，但是在社會日趨複雜犯罪案件不斷增加，司法人力卻沒有對應成長的背景下，其效果自然被抵銷了不少。

而司法行政方面也是一樣，雖然「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看起來可以在內部有效督促法官盡速辦案，但由於兩者在規範上皆有所闕漏，以致於也不能有效地促使臺灣的刑事司法審判速度趕上國際人權標準：

首先，雖然「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一旦刑事案件簡易程序第一審逾十個月、刑事案件通常程序第一審逾一年四個月、刑事案件第二審逾

⁴ 這種統計數字上的過度修飾（一年 v. 四年），表示司法行政機關欠缺面對遲延問題的決心。

⁵ 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例，一個三年左右的刑事程序被宣告違反合理期間內受裁判權者多有所在。

⁶ 此參考前述地院方面在非重大刑事案件上統計數字的進步即知。